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83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叠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叠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博天”,股票代码603603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叠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2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从12月11日起,股票叠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不停牌。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仍为“*ST博天”;

(二)股票代码仍为603603。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20号),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利润,导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0年及2021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1,954,795,259.94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138.06%。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公司上述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二、《告知书》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20号),具体内容如下: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笠钧、苏峰峰、李璐、高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博天环境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博天环境虚增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方式包括:一是未及时对已终止的设备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并通过签署虚假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抵消虚增收入引起的往来款项,此类情形涉及合肥清溪项目;二是未及时对已竣工结算的项目进行会计处理,并通过签署虚假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抵消虚增收入引起的往来款项,此类情形涉及宛矿榆林100万吨/年煤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污水处理厂及回用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等EPC项目;三是使用无商业实质的验工计价凭证确认工程进度,并通过签署虚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隐瞒虚增收入的情况,此类情形涉及雷州市村级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等PPP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2017年,博天环境虚增营业收入34,739.80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40%;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11,801.65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0.68%;

2018年,博天环境虚增营业收入109,847.85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5.3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50,144.73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23.80%;

2019年,博天环境虚减营业收入2,874.52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0.99%;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11,605.9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4.01%;

2020年,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4,939.1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1.90%;

2021年,综合考虑相关减值及投资收益调整等因素影响,虚减利润24,944.2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7.37%。

上述事项导致博天环境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合同、财务资料、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相关方提供材料等证据证明。

此外,2023年3月31日,博天环境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主动更正相关年度案涉虚假记载金额等会计差错,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对各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自认更正如下会计差错:2017年,多记应收账款72,056,841.99元,多记在建工程278,613,919.45元,多记应付账款225,588,994.04元;2018年,多记应收账款392,962,647.60元,多记在建工程1,058,923,120.64元,多记应付账款790,017,083.10元;2019年,多记应收账款6,592,819.33元,多记在建工程881,388,595.13元,多记应付账款349,989,292.35元;2020年,少记应收账款3,819,450.01元,多记在建工程822,391,385.38元,多记应付账款351,020,608.35元;2021年,多记应收账款419,294,145.87元,多记应付账款358,269,670.33元。

我局认为,依据现有证据,博天环境披露的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赵笠钧时任博天环境董事长、总裁,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博天环境披露的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博天环境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苏峰峰时任博天环境监事、高级副总裁,知悉3个案涉PPP项目存在虚增收入以及2019年博天环境签署虚假委托付款协议的情况,对博天环境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博天环境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璐时任博天环境高级副总裁、董事,知悉案涉EPC项目已竣工结算以及2021年博天环境签署虚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情况,对博天环境披露的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博天环境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高峰时任博天环境高级副总裁、代财务总监,对博天环境披露的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作为代财务总监签署2020年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博天环境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博天环境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二、对赵笠钧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三、对苏峰峰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四、对李璐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五、对高峰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此外,赵笠钧时任博天环境董事长、总裁,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怠于履职,致使博天环境内部管理失控,导致博天环境案涉违法行为,且对博天环境披露的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对赵笠钧采取7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利润,导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披露了相关年度案涉虚假记载金额等会计差错,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对各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其中包括2017年多记应收账款72,056,841.99元,多记在建工程278,613,919.45元,多记应付账款225,588,994.04元;2018年,多记应收账款392,962,647.60元,多记在建工程1,058,923,120.64元,多记应付账款790,017,083.10元;2019年,多记应收账款6,592,819.33元,多记在建工程881,388,595.13元,多记应付账款349,989,292.35元;2020年,少记应收账款3,819,450.01元,多记在建工程822,391,385.38元,多记应付账款351,020,608.35元;2021年,多记应收账款419,294,145.87元,多记应付账款358,269,670.33元。

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20年及2021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1,954,795,259.94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138.0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则先取其绝对值再合计计算)。该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即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50%,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同时,公司对上述相关拟处罚措施将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3、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8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叠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博天”,股票代码603603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叠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2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从12月11日起,股票叠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不停牌。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仍为“*ST博天”;

(二)股票代码仍为603603。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20号),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利润,导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0年及2021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1,954,795,259.94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138.06%。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公司上述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处罚字【2023】20号),根据《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利润,导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披露了相关年度案涉虚假记载金额等会计差错,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对各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其中包括2017年多记应收账款72,056,841.99元,多记在建工程278,613,919.45元,多记应付账款225,588,994.04元;2018年,多记应收账款392,962,647.60元,多记在建工程1,058,923,120.64元,多记应付账款790,017,083.10元;2019年,多记应收账款6,592,819.33元,多记在建工程881,388,595.13元,多记应付账款349,989,292.35元;2020年,少记应收账款3,819,450.01元,多记在建工程822,391,385.38元,多记应付账款351,020,608.35元;2021年,多记应收账款419,294,145.87元,多记应付账款358,269,670.33元。

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20年及2021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1,954,795,259.94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138.0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则先取其绝对值再合计计算)。该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即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50%,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46,584,2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8%,且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4、诉讼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票据纠纷、追偿权纠纷等而产生的多起诉讼,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8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2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利润,导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0年及2021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1,954,795,259.94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138.06%。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公司上述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处罚字【2023】20号),根据《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利润,导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披露了相关年度案涉虚假记载金额等会计差错,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对各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其中包括2017年多记应收账款72,056,841.99元,多记在建工程278,613,919.45元,多记应付账款225,588,994.04元;2018年,多记应收账款392,962,647.60元,多记在建工程1,058,923,120.64元,多记应付账款790,017,083.10元;2019年,多记应收账款6,592,819.33元,多记在建工程881,388,595.13元,多记应付账款349,989,292.35元;2020年,少记应收账款3,819,450.01元,多记在建工程822,391,385.38元,多记应付账款351,020,608.35元;2021年,多记应收账款419,294,145.87元,多记应付账款358,269,670.33元。

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20年及2021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1,954,795,259.94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138.0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则先取其绝对值再合计计算)。该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即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50%,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46,584,2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8%,且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4、诉讼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票据纠纷、追偿权纠纷等而产生的多起诉讼,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10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20万吨/年烧碱搬迁节能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20万吨/年烧碱搬迁节能改造项目的议案》,为响应国家“长江大保护”政策,落实沿江1公里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于2025年底前完成公司位于猇亭,宜都的烧碱装置搬迁工作,同时推动氯碱化工产业升级,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化工公司”)投资建设烧碱渣综合利用8万吨/年保险粉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日

住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田家河大道12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储能技术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新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新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万吨/年烧碱搬迁节能改造项目。

2. 项目建设背景:为响应国家“长江大保护”政策,公司位于长江1公里范围内的烧碱原装置均须在2025年底前完成搬迁。同时,宜昌市姚家港化工园区落户企业宜昌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需要大量烧碱,公司充分利用原有烧碱产能等量置换,将烧碱项目搬迁至宜昌市姚家港化工园区,保证落实国家环保要求的同时,与公司在该园区布局的煤化工、磷化工产业耦合循环发展,深度匹配园区内化工企业相关原辅材料需求,并拓展烧碱下游消费市场,推进公司氯碱化工产业节能降耗、提质增效。

3. 项目投资金额: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项目建设地点:宜昌市姚家港化工园区。该园区是以化工产业为主体的专业化工产业基地,水、电等公用工程配套保障充分,长江水路航运、铁路和公路汽车运输便利,原料供应物流和产品销售物流成本较低,综合成本优势明显。

6. 项目进度安排:本项目按年产20万吨烧碱设计,拟分两期建设。预计一期建设周期约24个月。二期根据下游企业耗氯、新能源及新材料产品建设情况择期建设。

7. 产品市场前景:本项目以原盐为主要原料,一期主要产品包括10万吨/年烧碱、8万吨/年液氯、2万吨/年高纯盐酸、1MW氢能发电(1,000度/小时),并副产次氯酸钠和芒硝等。通过本次项目搬迁与节能改造,有利于抢抓稀酸铁锂和氢氧化锂等新能源化工品耗碱量持续增长的机遇,满足园区内化工企业对液氯及其下游产品氯化氢、高纯盐酸等的需求,同时将部分氢气经纯化后用于氢能发电及压缩装瓶外售,预计项目整体市场前景较好。

8. 项目收益测算: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所得税后11.64%,项目投资回收期为所得税后8.5年(含建设期)。

9. 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区规划要求,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主要污染物排放能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预计建成投产后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较好,具备可行性。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公司以项目搬迁为契机,推进氯碱化工产业节能改造,在充分利用烧碱原有产能指标基础上,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离子膜法烧碱生产技术,相较原烧碱装置能耗显著降低,自动化水平显著提升。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要为园区化工企业配套生产烧碱、液氯等产品,拓展氯碱化工下游市场,完善公司煤、磷、盐化工产业布局,预计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 存在的风险: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原材料、主要产品价格随市场供需变化而波动,可能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11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满足搬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拓展多元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实际,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的方案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以一期或分期方式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二)债券期限、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具体的债券期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债券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采取网下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六)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等相关条款,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七)增信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八)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九)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时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赎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调整;

3.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相关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8. 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9.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相关说明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11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硫磺渣综合